

捍衛校委自主就是捍衛大學自主 各界支持校委頂住政治壓力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王國強

早前有少數港大學生及激進派人士暴力衝擊港大校委會會議，肆意辱罵、禁錮校委會委員，引發社會輿論譴責。日前一群港大校友更發起聯署行動，譴責部分學生和校友干預校委會委任副校長的工作，威脅校委會委員人身安全。校委會是港大的最高管治架構，可以依法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現在有人竟然因為副校長任命事宜，就暴力衝擊校委會企圖迫使校委就範，這是嚴重侵犯大學自主的行為。校委批評少數人士的激進行徑，是捍衛校委會的必要之舉。大學自主是大學教育的基石，不容政治勢力干預，否則對大學發展遺害深遠。捍衛校委自主就是捍衛大學自主，社會各界應支持校委會頂住政治壓力，在副校長任命上作出獨立的判斷和決定。有些人學術資歷不足、領導水準不善、縱容下屬發動違法行動，這樣的人是否符合做副校長的資格，相信校委必定會作出明智的抉擇。

港大校友發起的聯署行動，在短短6日收到4,467個簽名。發起人批評，以教協葉建源為首的「港大校友關注組」等組織近日不斷騎劫校友聲音，宣揚暴力干預校政，廣大沉默校友必須發聲，強調「港大學生會、教協的葉建源、港大校友關注組的言論不代表我們」。確實，衝擊校委會事件最令人憂心的地方，不僅是少數人以暴力手段恐嚇校委，甚至見到有校委受傷倒地時，仍然冷血地阻止他離開就醫，更在於他們公然威脅校委必須滿足其訴求，立即任命陳文敏為副校長，在訴求不遂下竟然以暴力衝擊校委會。這種行徑是赤裸裸地干預校政，侵犯大學自主。

衝擊校委會是赤裸裸侵犯大學自主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所有職責，當中主要是負責管理財政及人事事宜，有權任命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司庫、教務長及圖書館館長。即是說，在大學高層的任命上，校委會有最高的決定權力，遴選委員會向校委會推薦人選，最終還是要由校委會作出表決。倘若如一些人所說，遴選委員會推薦的人選，校委會就要照單全收，這豈不將校委會視作橡皮圖章？因此，校委會在副校長任命具有一錘定音的權力，這種權力絕不容外界干預。

然而，衝擊事件的實質就是以政治行動侵佔校委會的人事任免權。示威者及反對派人士已多次揚言校委

會必須委任陳文敏為副校長，否則就是受到政治干預云云。這種說法完全是本末倒置。校委會為什麼一定要委任陳文敏？不要說遴選委員會至今沒有表示推薦人選，就是他們推薦陳文敏也不代表校委會必須同意。況且，現時校委會提出待首席副校長上任後才決定人選，也是合情合理。原因是新設的副校長一職，本身就是從屬於首席副校長，以分擔其人事管理及資源分配等工作。既然彼此有從屬關係，待首席副校長上任後再作出決定，是很正常的安排。但一些人卻以此為由衝擊校委會，真正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迫校委會立即任命陳文敏，否則校委會的人身安全將難以得到保障，校委會也不能正常召開。試問這與黑社會恐嚇勒索有什麼分別？有人形容這些行為猶如文化大革命時的「紅衛兵」，並非沒有理由。

抹黑校委用心險惡

諷刺的是，在事件發生後一些人竟然將矛頭指向一眾受害者的校委，有人無中生有的指有校委受傷是「插手」；有人指校委批評學生的說話是「不公義」；有人甚至說校委是被政府「操控」云云。這些說法完全是顛倒是非黑白，對校委極不公平。當日校委無辜被少數學生肆意辱罵、禁錮、推撞，有女校委更被示威者圍困於停車場未能離去，有人更喝令其「下跪」，行徑已經逾越了道德和法律界線，理當受到譴責，而身為資深大律師的余若薇當日目睹事件發生竟敢不出言制止，更是辱沒了法律工作者的身份。面對這樣離譜的行為，校委據理批評請問有何問題，

何來「不公義」？至於說校委被政府「操控」，更是對校委的極大侮辱。校委都是來自各界的精英翹楚，當中既有委任的各界賢達，也有大學內選出的成員及學生代表，具有廣泛的專業性、代表性，這些人犧牲私人時間參與校政，為的是提升港大管治，並沒有私人利益考慮。而他們更不用仰賴政府鼻息，所謂操控只是一些人有意散播的謠言以此抹黑校委，根本不值一駁。

至於反對派不斷指稱大學自主受到政治干預，更加是賊喊捉賊。校委會作為大學的最高管治架構，校委會自主就是大學自主，校委會能夠獨立、不受干預地就校政作出決定，就是大學自主的最大體現。但現時誰在破壞大學自主？正正是一班堅持要讓陳文敏擔任港大副校長的政治勢力。他們不但發動所謂聯署及示威迫使校委會盡快任命，更縱容少數學生衝擊會議，以此迫使校委就範，這才是真正的干預大學自主。反對派有什麼理由反過來批評校委會？

校委會決定副校長人選固然有權，但也要講理。反對派人士「霸王硬上弓」「推薦」的陳文敏是否符合資格？只要看看其任命弄得滿城風雨，引發社會廣泛反響便一清二楚。如果陳文敏不是受到廣泛質疑，其任命怎可能引發社會上巨大的反對之聲？輿論已經指出陳文敏既無博士學位，在擔任法律學院院長時管理得烏煙瘴氣，更涉及違規收取捐款事件，這樣的人是否符合副校長的資格，難免令人質疑。



行政長官梁振英向「同心同根萬里行2015—追夢神州之旅北京恩施」團長李鑒麟(中)及副團長李鑒發(右)授旗。

把握機遇認識國家 香港青少年勿淪「井底蛙」

李鑒麟「同心同根萬里行2015—追夢神州之旅北京恩施」交流團團長

8月5日，由本港多個青少年制服團體聯合舉辦的「同心同根萬里行2015」啟程前往北京和湖北省恩施市，展開九天八夜的「追夢神州之旅」。在北京期間，交流團將參加一系列的訪問交流活動，包括天安門廣場的升旗儀式，以及在人民大會堂舉辦的大型交流活動。在湖北期間，交流團還將領略當地獨特的社會風俗及自然景觀，感受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

「同心同根萬里行」自2002年舉辦以來，已有數以千計的本港青少年北上內地參觀訪問。相信每一年的活動，都能令本港青年大開眼界，增進對國家的了解和認同，但這遠遠不夠。眾所周知，去年以來的「佔領」行動，以及今年圍繞政改方案、自由行、水貨客等議題的爭論，令本港青少年對內地、對內地居民的隔閡加深。再加上現時本港青年主要通過傳媒來了解內地的情況，極少數傳媒的選擇性報道，令不少香港青年對國家的認知產生了嚴重偏差，導致不少青少年對內地交流望而卻步。現時國家經濟發展一日千里，轟轟烈烈的深層次改革，令內地社會出現了新變化。伴隨着自由貿易區的設計及「一帶一路」戰略的啟動，亦讓更多內地青年加入創業大軍。反觀香港，受困於傳統的四大支柱產業，新興產業發展受限，中小企業生存艱難，導致經濟發展停滯不前，年輕人對現實失望，對未來無望。如何找到一條適合自己發展的道路？建議本港年輕人不妨多去內地走一走，看一看，開拓視野之餘，亦有機會發現前景廣闊的商機。

除了開拓眼界，亦要讓年輕人學會理性務實。現時的年輕人，關心社會議題，敢於表達自己觀點及建議，這是好事，但關鍵是用什麼方式，用什麼立場去表達。早前港大學生會因為不滿校方對甄選副校長的決定而衝擊校務會議，就是典型的無理取鬧，譁眾取寵。假設一家公司對外招聘副總裁，開會討論期間被一班不滿副總裁任命的員工干擾甚至中斷會議，將是多麼的幼稚和可笑！本港青少年的獨立思考及創新意識很強，值得內地青少年學習；但與此同時，本港青少年亦應借鑒內地青少年在複雜艱難的環境中樂觀向上，理性務實的精神。無論社會發展如何變幻莫測，唯有務實、拚搏才是人生制勝的法寶。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希望參加是次「同心同根萬里行」活動的本港青少年朋友能夠把握機遇，了解我們的國家，結識更多的內地青少年朋友，為自己未來的事業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亦希望本港各界人士能夠帶領更多青少年赴內地參觀交流，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更全面的認識國家，把握國家發展的每一次大好機遇，為香港的繁榮穩定，為國家的興旺發達作出不朽的貢獻！

譴責學生暴力衝擊 嚴懲暴徒維護法治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天津市政協常委

港大學生暴力衝擊校委會會議，干預校政自主，破壞校規法治，把港大校訓「明德格物」踐踏得體無完膚，實在是港大之恥，必須予以最強烈譴責。近年反對派利用學生搞違法亂港的「佔中」，煽動鼓吹「港獨」，如今暴力抗爭、摧毀規矩的歪風邪氣更延至大學校園，破壞校園寧靜，催生更多崇尚以暴力解決問題的「黃衛兵」，必然會荼毒下一代，加速香港滑入無法無天的混亂狀態。香港是法治之區，只有依法懲處搞事暴徒，以儆效尤，才能遏制暴力衝擊歪風泛濫成災，才能確保大學正常運作，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港大學生為政治需要對校委會發動大逼宮，暴力硬闖校委會會議，圍堵辱罵校委會成員，有校委在混亂中受傷倒地，示威者竟然攻擊傷者「插手」，更冷血地阻礙救治，有校委因被圍堵逾小時致身體不適，欲離開時甚至被示威者要求下跪認錯。港大學生會成員衝擊校委會之粗暴放肆，十足像文革期間高呼「造反有理」的紅衛兵，大搞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只有學生同意的才是真理，學校領導和教師堅持制度和原則，就要受到無情的批鬥，完全違反學生尊師重道的精神。

破壞校規法治 美化暴力抗爭

在視法治為社會核心價值的香港，在香港大學這所百年高等學府，竟然上演學生鬥老師、砸爛學校制度的驚人一幕，不能不令人感到心寒。但是，這些激進學生不僅沒有認識到過錯，對有校委、老師受傷受辱表示歉意，反而把暴力抗爭美化為「以武抗暴」，將暴力行為合理化、神聖

化，還恐嚇校委會若不滿足其要求，類似的衝擊陸續有來。學生目空一切，為所欲為，破壞學校規矩，破壞法治，更令人感到義憤填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目前香港正氣不彰、賢良受辱的荒謬現象大行其道，與近年反對派鼓吹煽動暴力抗爭息息相關，更是去年違法亂港「佔中」造成的後遺症。「佔中」以來，反對派為達到政治目的和一己私利，動輒發起違法暴力抗爭，採取圍困、謾罵、甚至暴力衝擊的手段，衝擊香港法治，擾亂社會秩序。「佔中」期間，示威者公然堵塞交通，撕毀法庭禁制令，令香港陷入半癱瘓狀態長達79天，香港法治理性的社會價值觀遭受重創。

更令人憂慮的是，反對「佔中」、主張法治的人受到瘋狂的攻擊。執法的警察被抹黑為「黑警」，有警員及家人在網上被「起底」，令警員擔心個人及家人安全。「佔中」慘淡收場，壓抑正氣、挑戰法治的歪風並無收斂，反愈演愈烈。政改討論期間，支持政改方案的學生同樣被「起

底」。近日，因判處「反水貨行動」的暴徒罪成，法庭被圍、法官受辱，主審法官在庭上坦言擔心人身安全。連警察、法官都擔心自身安危，香港的法治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

重振法治權威 保繁榮穩定

另一方面，有人鼓吹「港獨」，卻視為言論自由、學術自由；港大學生粗魯干預校政，反對派視若無睹，不作隻字片言的批評，反而譴議校委按正常制度處理副校長任命是「禮崩樂壞」；由反對派控制的「港大校友關注組」更透過傳媒不斷騎劫校友聲音，製造假象，讓公眾誤以為港大所有校友都反建制、反政府。反對派製造的「白色恐怖」大行其道，求穩定和諧聲音被打壓，暴力激進抗爭卻獲縱容，黑白不分乾坤倒轉，歪風邪氣更囂張，違法暴力抗爭必然層出不窮，變本加厲，香港永無寧日。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和平理性表達訴求始終是香港的主流價值觀，如果任由「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行為氾濫，必使香港法治毀於一旦，東方之珠滿目瘡痍。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必須依法追究違法犯紀者的刑責，重振法治權威；廣大市民更應勇敢地站出來，向惡勢力說不，彰顯公義，端正是非，為香港的長遠發展營造法治文明環境。



沈家榮

宋小莊 法學博士

電話騙案為什麼如此猖獗？

今年冒充內地公安和香港中聯辦的「變種」電話騙案數量大增。2014年上半年才4宗，2015年上半年就有200宗，增加50倍，被騙金額達到2700萬，增加30倍。到7月，又驚人攀升，1個月內，比今年上半年又增加了數倍，被騙金額高達8500萬元。如加上收到騙案電話，但已向和未向警方報案的，可能高達數千宗，被騙金額過億元。

與一般電話騙案不同，「變種」電話騙案較為複雜。前者通常謊報有家人出事，要錢搭救，收到電話的人並不相信，沒有上當，成功率不高。但後者是連環套，很難不中套。先是「速遞公司」謊報有包裹被海關查獲，內有違法物件（如假護照），收到電話的人不疑有詐，就向「速遞公司」查詢，說明自己清白。「速遞公司」就會要求收到電話的人向「警方」報案（個人資料被盜用），請「警方」向海關銷案。在報案過程中，「速遞公司」和「警方」就會進一步套取個人資料。「公安」就會假意關心有其他盜用的可能，願意協助進行全國性檢索。經過檢索之後，「公安」就告知案中人牽涉更大的案件（如洗黑錢），虛構洗黑錢情節，並稱已被通緝，由檢察院發出逮捕令。如案中人強調自己清白，「公安」就會表示不願意協助調查；如願意協助調查，「公安」就會要求提供戶口信息，先行凍結，派人收費，要求轉賬，進行調查，並警告不得洩露等。

無跨境刑事司法協助騙案猖獗

上述跨境犯罪活動，犯罪主體可能是內地人士，也可能是香港人士，也可能兩邊都有。犯罪的行為和結果可能在兩邊發生，也可能在一邊發生。被騙者則往往是在內地經商、工作、留學的港人。這種跨境騙案，除極少數在香港發生的被偵破外，絕大多數未能破案，被騙錢財無法尋回。主要原因是犯罪行為和結果在兩地發生，在於兩邊的警方都只能

掌握部分的犯罪資料，都未能交換各自得到的犯罪資料，都不能彼此合作、提供協助來偵破案件。「變種」電話騙案如此猖獗，在於兩地還沒有刑事司法協助。

對跨境犯罪活動，香港基本法不是沒有預見的。香港基本法第95條規定，「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回歸18年來，兩地在民、商事司法協助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包括1999年《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2002年《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6年《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但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還僅僅依靠2000年《關於執行〈內地公安機關和香港警方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有關問題的通知》，2003年該通報機制擴大到檢察院和國家安全部處理的個案，但未能達成更進一步的刑事司法協助。

個案協查模式對兩地聯合打擊日益增多的跨境犯罪活動，應對存在不足：一是個案協查辦案手續過於繁瑣，周期過長。二是對涉港貪污、賄賂案件調查取證存在的一些難點，如赴港追緝、查詢香港銀行存款、追捕逃犯等，還沒有特別的途徑和方法。三是協助途徑和渠道過於單一，未能滿足當前形勢需求，跨境犯罪明顯朝多樣化、複雜化、增量化發展，但應付辦法還是舊的。四是犯罪主體、犯罪地域、犯罪受害的對象、觸犯的法律等複雜情況需要通過卓有成效的協助機制才能奏效。

死刑不應成為兩地司法協助的障礙

有人認為，兩地刑事司法協助的主要障礙是內地仍然執行死刑，而香港已經廢除死刑，這是誤導性的。刑事司法協助的大部分案件是不夠判死刑的，以電話騙案而論，按照內地法律可能沒有一宗要判

死刑，怎麼能因此而達不成刑事司法協助呢？怎麼能因此不為人民的福祉而達成有關協議呢？對於按內地法律可判死刑的案件，兩地可以實行屬地管轄，不必移交逃犯，例如張子強案就是這樣處理的，這樣也就避免了有關的爭議。

死刑的存廢是刑法學界的世界性難題，尤其是大國，幾乎沒有國家不維持死刑，但小國中的一部分卻廢除了死刑。維持和廢除死刑都有道理，也具有同樣的分量。在「一國兩制」五十年的時間效力內，可能也不能辯論出彼此。既然如此，各自處理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但彼此都不應在死刑之外，設置達成有關協助的障礙。

在兩地刑事司法協助的範疇是非常廣闊的，應當在調查取證上優先取得突破。對跨境犯罪，受害人的利益是至關重要的，保護受害人的利益也就是社會的公共利益，雙方都應當尊重對方的請求，不應當援引公共秩序條款予以拒絕。由於兩地的證據制度不完全相同，取證合法性就涉及被移交證據的效力。只要跨境取證不涉越權、濫權、違反程序等情況，被移交的證據的合法性都不應當被懷疑，都應當得到確認。在不同的司法階段，針對不同的案件，兩地的取證主體並不完全相同，內地有公安機關和檢察機關，香港有警方和廉署，應當實行無縫對接。對調查取證的內容，應當盡可能寬闊，包括協助會見和詢問知情人和證人；向有關部門了解、查詢、調取物證和書證；對有必要的物證和書證進行鑒別、鑒定、核對；提供嫌疑人的通訊途徑、出入境資料和動向報告；安排有關證人和受害人跨境作證；辦理舉報案件的轉介等全面性內容。

如果香港已經與內地達成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就會對跨境犯罪有一定的威懾力量。即使有跨境犯罪的行為，兩地的警方的合作也就會較為容易粉碎跨境犯罪的圖謀，包括「變種」的電話騙案。為了兩地人民的福祉，兩地應當努力。